

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-Q&A

113年10月16日修正版

壹、獎助政策部分

Q1：為何辦理獎勵旅行業花東團遊？

A：為執行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，提振花東觀光產業，協助其災後產業復甦，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，訂定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
Q2：旅行業申請獎助方式為何？

A：一律採網路申請(相關憑證請掃描上傳)，其餘方式概不受理。申請平台網址公告於本署行政資訊網「0403花蓮震災觀光振興方案專區」。

Q3：獎助對象為何？

A：本要點的獎助對象為合法設立旅行業。

Q4：獎助期間為何？

A：【延長獎助期間至113年12月20日】

1. 住宿花蓮地區旅行團：於113年6月1日至12月20日出團。
2. 住宿臺東地區旅行團：於113年7月1日至12月20日出團。

Q5：獎助額度為何？每家旅行業可申請幾團？

A：1. 組團赴花蓮地區，依下列出團日期規定：

- (1) 第一階段：113年6月1日至8月14日住宿花蓮地區之旅行團，每團獎助上限新臺幣2萬元，每家旅行業者最多可申請3團。
- (2) 第二階段：113年8月15日至12月20日住宿花蓮地區

之旅行團，第1團獎助上限新臺幣2萬元、第2團獎助上限新臺幣2.5萬元、第3團以上之旅行團，每團獎助上限新臺幣3萬元，每家旅行業業者最多可申請20團。

2. 組團赴台東地區：

- (1) 113年7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住宿臺東縣旅行團，每團獎助額度上限新臺幣1萬5,000元；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20日住宿臺東縣旅行團，每團獎助額度上限提升至新臺幣2萬元。
- (2) 每家旅行社以共申請20團為上限。

Q6：旅遊天數限制為何，關於安排於放假日有無規定？

A：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，且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1天；惟自113年10月1日起，放寬旅遊期間不限定平假日，皆可申請。

Q7：獎助項目為何？

A：獎助項目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。以交通住宿原始憑證金額核銷，倘交通及住宿金額未達可獎助上限時，將逕以原始憑證金額覈實獎助。

Q8：同一旅行團同時住宿花蓮縣及臺東縣，應如何申請？

A：倘旅行團3天2夜以上，同時符合住宿花蓮縣、臺東縣之獎助條件時，僅得選擇其中之一申請，不得同時申請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獎助，惟可視旅行業得申請獎助金額及已申請團數情形，選擇較有利獎助方案。

Q9：申請獎助期限為何？

A：1. 旅行業應於辦理團體旅遊結束翌日起30日內，以線上

方式向本署申請獎助。如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受理申請。

2. 但旅行業有以下情形者，其旅行團得自10月14日(即本要點修正發布日)起30日內向本署申請

(1)申請花蓮團數於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達3團上限者，而未能送出申請之旅行團(旅遊期間須為8月15日至10月13日)。

(2)申請臺東團數於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達2團上限者，而未能送出申請之旅行團(旅遊期間須為7月1日至10月13日)。

3. 申請未依規定方式或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Q10：旅行業出團結束後，是否須向本署預先登記相關資料？

A：是。旅行業於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3個日曆天內，請至本署線上申請網站平台，預先登記團名、申請獎助金額、出團日期、住宿地點、車號及組團人數，以利本署掌控預算執行情形；倘預算用罄時，將以旅行業預先登記之時間先後做為優先審查依據。

Q11：組團人數是否有人數限制？

A：自8月15日起組團人數應有旅客12人(含)以上；無上限規定。

Q12：旅客身分如何認定？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可否計算？

A：1. 旅客包含本國籍旅客及已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，但不包含未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。

2. 旅行業者申請獎助時，倘旅客包括「未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」，除應將相關人數扣除外，提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金額，須扣除「未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」占全團之比例。

Q13：旅遊行程須使用何種合法交通工具？

- A：1. 旅遊行程須安排使用合法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，其司機員不得由隨團服務人員或旅客兼任。
2. 所使用車輛之可乘座人數，不得低於旅客、隨團服務人員及駕駛人數之總和，且同車不可乘載非同團人員。
 3. 另外尚可自行搭配使用臺鐵、高鐵、客船、飛機、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。

Q14：1日遊或沒有全程住宿合法旅宿業，可否申請獎助？

- A：1. 1日遊或僅部分天數住宿合法旅宿業，而非全團全程入住者，均不可以申請獎助。
2. 如須確認是否為合法旅宿業，可至本署「臺灣旅宿網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>)。如安排之旅宿業未登錄於臺灣旅宿網，即不符本要點規定。

Q15：辦理團體旅遊一定要聘用隨團服務人員嗎？

- A：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9條規定，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須全團全程聘用隨團服務人員(不限持有合格導遊或領隊證，且不得由旅客擔任)，旅行業應替該隨團服務人員保險，本署審核時以「旅行業責任保險單」為憑。

Q16：旅行業依本要點向本署申請獎助後，是否可再向其他機關申請獎(補)助？

- A：1. 本要點獎助項目為交通費及住宿費，且依第6點第1項規定，應檢附之文件(六)切結書，須書面切結所檢附

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獎（補）助。

2. 旅行業如欲向其他機關申請獎（補）助，則須為不同獎助項目（非交通費及住宿費），且應另外填報並檢附「計畫經費分攤表」【附件四】。

Q17：本要點獎助經費用罄後，旅行業還能申請獎助嗎？

A：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本署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貳、旅行業者

Q18：申請獎助時需要準備哪些資料上傳至線上平台？

- A：1. 行程表。
2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（證明書）。
 3. 旅客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應註明隨團人員，隨團人員不予列入獎助人數計算）。
 4.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、車號。
 5. 交通費之原始憑證。
 6. 住宿原始憑證。
 7. 領據【附件一】。
 8. 旅行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9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【附件二】。
 10. 切結書【附件三】。
 11. 遊覽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圖資證明，每日一張即可，倘行程為3天2夜則應提供3張，依此類推，且僅需圖資，無需提供每分每秒之行車紀錄；倘使用租賃小客車而未使用遊覽車之旅行團得免附。
 12. 如欲向其他機關申請獎（補）助，須檢附計畫經費分攤表【附件四】。

13. 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再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五)及切結書(附件六)。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。上述資料請如實填寫及掃描上傳至本署線上申請平台。

Q19：旅行業限期補正之期間為何？

A：旅行業提出申請後，如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或憑證，應於申請系統及所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日翌日起算7個日曆天為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Q20：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，是否可以收據核銷？

A：如民宿經營者免用統一發票，得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核銷；倘為無稅籍登記之合法民宿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載明營業人(負責人)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
Q21：旅行業如受本署處分，或有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案件，還可以獲得獎助嗎？

A：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：
旅行業申請獎助時或本署受理後核撥前，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受停業處分、或有法定事由須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，駁回其獎助申請。如曾受本署停止各項獎(補)助之處分期間未滿者，亦同。

Q22：旅行業可否重複申請同項目獎(補)助？

A：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：
旅行業已依本要點請領獎助者，不得再請領同項目經費獎(補)助或本署其他旅行業旅遊獎(補)助。如同一

案件均獲獎（補）助者，應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獎助，並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款；如申請為不同項目之獎（補）助，則於申請時應檢附經費分攤表（詳Q16）。

Q23：稅務申報之規定

A：獎助對象依本要點所領取之獎助款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
參、消費者

Q24：獎（補）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？

A：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旅行社。

Q25：倘符合自由行住宿優惠時，旅客可否同時申請自由行住宿優惠？

A：旅行社已依本要點向本署申請獎助，即為團體旅遊，故旅客不得再以自由行之名義向飯店申請住宿優惠。

肆、申請獎助諮詢專線：

為協助旅行業辦理本要點申請獎助，可撥打服務專線：(02)27170344，或加入 LINE 客服小幫手，帳號為@saas。交通部觀光署亦提供免付費專線：0800-211734，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歡迎利用。